

《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》宣贯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西安磐石印刷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宣传品，并根据平等、自愿的原则达成协议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：商品名称、数量和价款

本合同采购标的为宣传展板、宣传单、海报等宣传资料；

合计金额：49700 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柒佰元整）。

第二条：商品质量标准 and 权利瑕疵担保

1. 按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在宣传品上印刷字样并遵照执行设计方案，同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商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保证在其出售的商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。

3. 如因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相应侵权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三条：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6 日前将宣传用品一次性交付于甲方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点办公地点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及期限

付款方式为：先货后款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货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。甲方见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

第五条：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商品如有不合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等情况，甲方在收货时应及时告知乙方更换，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无条件退货。

2.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付款，如不能按时付款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。

第六条：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履行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其他约定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捌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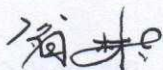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：账号及开户行信息

乙方：西安磐石印刷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3700020709006679610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乙方(盖章)：西安磐石印刷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： 

乙方代表签字： 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2025 年 11 月 28 日